

訴 願 人 ○○托兒所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托兒所設施設備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三日北市社五字第90二六0六八五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本市立案之托兒所，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年度設施設備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逾時陳報九十年度概況表，不符九十年度補助私立托兒所實施計畫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乃以九十年九月三日北市社五字第90二六0六八五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、監督、檢查及評鑑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之兒童福利機構；成績優良者，應予獎助；辦理不善者，令其限期改善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補助私立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實施計畫第三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臺北市立案之私立及公設民營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（不含幼稚園附設兒童托育中心）且符合左列條件者……（三）按時陳報年度報表者（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前繳交概況表）。

……前項各款由申請機構於申請時自行審查，應確實合於各款規定，始得申請之。一經提出申請者，本局依規定審核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申請補助款乃是為了提昇園所環境品質等，為此也花了許多時間評估及選購各項設施。惟因九十年度概況表逾數日陳報，而無法申請到補助款；若只因此行政疏忽未獲補助，此處分是否過重，望能重新評估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年度托兒所設施設備補助，惟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，認訴願人已逾時陳報九十年度概況表，不符前揭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度補助私立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實施計畫第三點規定，乃以九十年九月三日北市社五字第90二六

0六八五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且訴願人上開逾時陳報九十年度概況表之事實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北市社五字第90二二一一三五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所報九十年概況表等資料，請依說明段修正再報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貴所本年度概況表已逾時陳報（郵戳日期：九十年三月二十日），爾後請按時陳報。……」是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之處分，揆之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